

#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负责人就反外国制裁法答记者问

记者：反外国制裁法还规定了哪些主要内容？

答：反外国制裁法共有16条，主要有以下内容。

(一)外交基本政策和原则立场。我国一贯主张在坚持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基础上发展同世界各国的友好关系，我国立法进行反制与某些西方国家搞的所谓“单边制裁”有着本质区别，是应对、回击某些西方国家对中国遏制打压的防御性措施。根据宪法有关规定精神，反外国制裁法第二条和第三条第一款重申了中国长期以来奉行的基本外交政策和原则立场，郑重宣示：中华人民共和国坚持独立自主的和平外交政策，坚持互相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利、和平共处的五项原则，维护以联合国为核心的国际体系和以国际法为基础的国际秩序，发展同世界各国的友好合作，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对霸权主义和强权政治，反对任何国家以任何借口、任何方式干涉中国内政。

(二)采取反制措施的情形和反制措施适用的对象。根据反外国制裁法第三条第二款的规定，采取反制措施的情形是，外国国家违反国际法和国际关系基本准则，以各种借口或者依据其本国法律对我国进行遏制、打压，对我国公民、组织采取歧视性限制措施，干涉我国内政的，我国有权采取相应反制措施。

根据反外国制裁法第四条、第五条的规定，反制措施适用的对象：一是国务院有关部门将直接或者间接参与制定、决定、实施上述歧视性限制措施的个人、组织列入反制清单；二是除列入反制清单的个人、组织以外，国务院有关部门还可以决定对下列个人、组织采取反制措施：列入反制清单个人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列入反制清单组织的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实际控制人员；由列入反制清单个人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组织；由列入反制清单个人和组织实际控制或者参与设立、运营的组织。上述范围内个人、组织都有可能被确定为反制措施适用的对象。

(三)反制措施。反外国制裁法第六条明确列举了三类反制措施：一是不予签发签证、不准入境、注销签证或者驱逐出境；二是查封、扣押、冻结在我国境内的动产、不动产和其他各类财产；三是禁止或者限制我国境内的组织、个人与其进行有关交易、合作等活动。同时，还作了一个兜底性规定，即“其他必要措施”。根据法律规定，上述反制措施的具体应用，国务院有关部门可以按照各自职责和任务分工，对有关个人、组织根据实际情况决定采取其中一种或者几种措施。采取反制措施所依据的情形发生变化的，国务院有关部门可以暂停、变更或者取消有关反制措施。反制清单和反制措施的确定、暂停、变更或者取消，由外交部或者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发布命令予以公布。

为了强化反制措施的执行力和威慑力，体现国家主权行为的性质，反外国制裁法第七条规定，国务院有关部门依据本法有关规定作出的决定为最终决定。(四)反制工作机制。做好反外国制裁工作，需要建立相关工作机制，有关部门协调联动、密切配合。因此，反外国制裁法第十条规定，国家设立反外国制裁工作协调机制，负责统筹协调相关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协调配合和信息共享，按照各自职责和任务分工确定和实施有关反制措施。(五)有关组织和个人的义务。反外国制裁法从三个方面对有关组织和个人的义务和违法行为的后果作出了规定：一是我国境内的组织和个人应当执行国务院有关部门采取的反制措施。有关组织和个人违反规定的，国务院有关部门依法予以处理，限制或者禁止其从事相关活动。二是任何组织和个人均不得执行或者协助执行外国国家对我公民、组织采取歧视性限制措施。有关组织和个人违反规定，侵害我国公民、组织合法权益的，我国公民、组织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其停止侵害、赔偿损失。三是任何组织和个人不执行、不配合实施反制措施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记者：除了新近出台的反外国制裁法外，国家还有哪些法律法规规定了反制性质的措施？

答：一些西方国家出于各种目的对我国公民、企业或者其他组织采取歧视性限制措施，不限于搞所谓的“单边制裁”措施，还有其他的形式、与国际法和国际关系基本准则相背离的限制性措施。我国现行法律中已有一些法律作出了类似反制措施的规定。例如，2020年10月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管制法》第四十八条规定：“任何国家或者地区滥用出口管制措施危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和利益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该国家或者地区对等采取措施。”又如，2020年9月和2021年1月，经国务院批准，商务部先后发布《不可靠实体清单规定》和《阻断外国法律与措施不当域外适用办法》。考虑到上述情况并为今后类似情况在法律上预留空间，反外国制裁法专门作出一个衔接性、兼容性规定，即第十三条规定：“对于危害我国主权、安全、发展利益的行为，除本法规定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可以规定采取其他必要的反制措施。”

记者：制定实施反外国制裁法，会不会给国家对外开放带来不利影响？

答：不会的。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和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批准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都将“统筹发展和安全”作为未来发展指导思想的重要内容并作出战略部署。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中，中国深化改革、扩大开放的决心和意志是坚定不移的，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的决心和意志也是坚定不移的。近年来，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高度重视维护国家安全方面的法治建设，同样高度重视扩大对外开放的法治建设。2019年3月，十三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为促进外商投资、优化营商环境、扩大对外开放提供了有力法治保障。在6月10日下午闭幕的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上，与反外国制裁法同时通过的还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南自由贸易港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关于授权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浦东新区法规的决定》，这些都是国家深化改革、扩大开放的新举措。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外国制裁法》全文  
扫一扫 就看到

新华社北京6月10日电 6月10日下午，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表决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外国制裁法》，国家主席习近平签署主席令予以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这部法律出台的背景和目的是什么，起草过程中有哪些主要考虑，法律确立的主要制度机制有哪些？新华社记者就此问题专访了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负责人。

记者：为什么要制定反外国制裁法，这部法律出台的背景和主要目的是什么？

答：中国经过改革开放四十多年的发展，取得了举世瞩目的重大成就，也为世界和平和发展事业作出了重要贡献。一直以来，中国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高举和平、发展、合作、共赢的旗帜，坚持独立自主的和平外交政策，始终不渝走和平发展道路，发展同世界各国的友好关系，推动建设相互尊重、公平正义、合作共赢的新型国际关系，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然而，“树欲静而风不止”。近年来，某些西方国家不愿意看到、不愿承认、不愿接受中国巨大发展进步的现实，出于政治操弄需要和意识形态偏见，利用涉疆涉藏涉港涉台涉海涉疫等各种议题和借口，对中国内政和有关立法修法议程横加指责、抹黑、攻击，对中国发展进行歪曲、诋毁、遏制和打压，特别是违反国际法和国际关系基本准则，依据其本国法律对中国有关国家机关、组织和国家工作人员实施所谓“制裁”，粗暴干涉中国内政。

必须指出，某些西方国家打着维护人权、人权等幌子对中国搞的所谓“制裁”，都是非法的、无理的。不干涉内政是当代国际关系和国际法的基本原则。1970年联合国大会通过的《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及合作之国际法原则之宣言》明确宣告：“任何国家或国家集团均无权以任何理由直接或间接干涉任何其他国家之内政或外交事务。”“每一国均有权选择其政治、经济、社会及文化制度之不可移转之权利，不受他国任何形式之干涉。”

中国历来反对任何国家和境外势力以任何方式干涉中国内部事务，反对把自己的意志强加于人。中国早已不是一百多年前的中国，中国人民不是好欺负的！针对近年来某些西方国家干涉我国内政、破坏国际法治的不法行为，我国政府一再表示坚决反对和强烈谴责。全国人大常委会、全国人大外事委员会也多次发声，表明严正立场。为了坚决维护国家主权、尊严和核心利益，反对西方霸权主义和强权政治，近一段时间以来，中国政府已多次宣布对有关国家的个人和实体实施相应反制措施，也就是中国古代先贤所说的“即以其人之道，还治其人之身”。

2020年11月，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上发表重要讲话，强调指出：“要强化法治思维，运用法治方式，有效应对挑战、防范风险，综合利用立法、执法、司法等手段开展斗争，坚决维护国家主权、尊严和核心利益。”今年全国“两会”前后，一些全国人大代表、全国政协委员和社会各界人士提出意见建议，认为国家有必要制定一部专门的反外国制裁法，为我国依法反制外国歧视性措施提供有力法治支撑和法治保障。2021年3月，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审议并批准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报告在“今后一年的主要任务”中明确提出，围绕反制裁、反干涉、反制长臂管辖等，充实应对挑战、防范风险的法律“工具箱”。

全国人大常委会适应加快推进涉外

立法的要求，在较短的时间里，起草、审议并通过了反外国制裁法，这是反击某些西方国家霸权主义和强权政治的迫切需要，是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的迫切需要，是统筹推进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的迫切需要，具有重要现实意义和长远意义。法律的出台和实施，将有利于依法反制一些外国国家和组织对我国的遏制打压，有力打击境外反华势力和敌对势力的嚣张行径，有效提升我国应对外部风险挑战的法治能力，加快形成系统完备的涉外法律法规体系。

记者：制定反外国制裁法，有哪些总体考虑、重要原则和要求？

答：制定反外国制裁法的总体要求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外交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恪守维护世界和平、促进共同发展的外交政策，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维护我国公民、组织的合法权益，努力为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创造良好外部环境。

反外国制裁立法工作贯彻上述总体要求，必须遵循和把握好以下重要原则：一是坚持服务大局，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应对重大风险挑战，协调推进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服务国内国际两个大局。二是坚持急用先行，根据实践和形势需要，采取专项立法形式，增强反外国制裁立法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三是坚持依法依规，总结我国实践经验，借鉴国外相关做法，健全完善反制裁、反干涉、反长臂管辖法律法规制度，提高依法管控风险、依法应对挑战的能力。

记者：这部法律的名称确定为反外国制裁法，在适用对象上有哪些考虑？

答：这部法律定名为反外国制裁法，引人注目的是一个“反”字。我国在对外交往中一贯反对霸权主义和强权政治，反对动辄搞所谓“单边制裁”，反对个别西方大国利用经济、科技、军事实力，挥舞大棒，今天制裁这个国家，明天制裁那个国家。这些“单边制裁”不管以什么名义、什么借口，都是非法的，都是霸凌行径的表现。

中国人从来不敢惹事，也从来不怕事。毛泽东主席当年曾经说过：人不犯我，我不犯人；人若犯我，我必犯人。这是一句充满正义、理性和斗争精神的话。在今天仍然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针对某些西方国家和组织以涉疆涉藏涉港涉台涉海涉疫等议题为借口，干涉我国内政，对我国有关国家机关、组织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进行所谓“制裁”的霸凌行径，我国政府采取了有力反制措施，对一些行为恶劣、无信无德的个人和组织相应进行反制。

法律名称应体现法律适用的主要情形和重点对象。制定反外国制裁法，主要目的是为了反制、反击、反对外国对中国搞的所谓“单边制裁”，维护我国的主权、安全、发展利益，保护我国公民、组织的合法权益。这是一部指向性、针对性强的专门法律，内容简明，特点鲜明，用“反外国制裁法”命名，可以说是名副其实、恰如其分。反外国制裁法主要针对外国干涉中国内政的所谓“单边制裁”，为我国采取相应反制措施提供法治支撑和法治保障；同时，这部法律也为我国在一定情况下主动采取反制措施应对打击外国反华势力、敌对势力的活动提供了法治依据，对此，反外国制裁法第十五条作了相关规定。

## 聚焦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综合新华社北京6月10日电 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10日下午在北京人民大会堂闭幕。会议经表决，通过了数据安全法、海南自由贸易港法、军人地位和权益保障法、新修订的军事设施保护法、关于修改安全生产法的决定、印花税法、反外国制裁法。

侵害军人荣誉、名誉和其他相关合法权益可被提起公益诉讼

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10日表决通过了军人地位和权益保障法，明确军人的荣誉和名誉受法律保护。军人获得的荣誉由其终身享有，个人法定事由、非经法定程序不得撤销。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诋毁、贬损军人的荣誉，侮辱、诽谤军人的名誉，不得故意毁损、玷污军人的荣誉标识。

军人地位和权益保障法指出，侵害军人荣誉、名誉和其他相关合法权益，严重影响军人有效履行职责使命，致使社会公共利益受到损害的，人民检察院可以根据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的相关规定提起公益诉讼。

国家维护军人荣誉，激励军人崇尚和珍惜荣誉。全社会应当学习中国人民解放军光荣历史，宣传军人功绩和牺牲奉献精神，营造维护军人荣誉的良好氛围。同时，获得功勋荣誉表彰的军人享受相应礼遇和待遇。军人执行作战任务获得功勋荣誉表彰的，按照高于平时的原则享受礼遇和待遇。

此外，该法还明确各级各类学校设置的国防教育课程中，应当包括中国人民解放军光荣历史、军人英雄模范事迹等内容。

护航数据安全 助力数字经济发展

经过三次审议，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10日通过了数据安全法。这部法律是数据领域的基础性法律，也是国家安全领域的一部重要法律，将于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数据安全法贯彻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聚焦数据安全领域的风险隐患，加强国家数据安全工作的统筹协调，确立了数据分类分级管理、数据安全审查、数据安全风险评估、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等基本制度。通过建立健全各项制度措施，提升国家数据安全保障能力，有效应对数据这一非传统领域的国家安全风险与挑战，切实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和发展利益。

数据安全法明确了相关主体依法依规开展数据活动，建立健全数据安全管理制度，加强风险监测和及时处置数据安全事件等义务和责任，通过严格规范数据处理活动，切实加强数据安全保障，让广大人民群众在数字化发展中获得更多幸福感、安全感。

数据安全法坚持安全与发展并重，在规范数据活动的同时，对支持促进数据安全与发展的措施、推进政务数据开放利用等作出明确规定，通过促进数据依法合理有效利用，充分发挥数据的基础资源作用和创新引擎作用，加快形成以创新为主要引领和支撑的数字经济，更好服务我国经济社会发展。

为海南自贸港建设提供立法引领和法律保障

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10日表决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南自由贸易港法》。

这部法律对接国际高水平经贸规则，聚焦贸易自由便利、投资自由便利、财政税收制度、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发展与人才支撑等，在国家立法层面为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作出一系列制度安排。

这是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落实国家重大战略的重要举措。2018年，《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支持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的指导意见》发布；2020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总体方案》发布，为推动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和建设中国特色的海南自由贸易港作出顶层设计。

“制定海南自由贸易港法，将党中央关于建设海南自由贸易港的决策部署转化为法律规范，为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提供立法引领和法律保障，对于有效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十分重要。”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吕薇说。

海南自由贸易港法有哪些值得关注的亮点，对国内外市场主体和个人有哪些利好？

对标国际高水平经贸规则，“自由、便利”成高频词。法律中明确，国家在海南全岛设立海南自由贸易港，分步骤、分阶段建立自由贸易港政策和制度体系，实现贸易、投资、跨境资金流动、人员进出、运输来往自由便利和数据安全有序流动。

在贸易自由化便利化方面，确立“一线放开、二线管住”的货物贸易监管模式，对负面清单之外的跨境服务贸易，按照内外一致的原则管理；在投资自由化便利化方面，全面推行极简审批投资制度，完善投资促进和投资保护制度，强化知识产权保护，适用专门的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和放宽市场准入特别清单，逐步实施市场准入承诺即入制；在税收制度方面，按照简税制、零关税、低税率的原则，明确海南自由贸易港全岛封关时，封关后简化税制的要求，免征关税的情形以及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和个人实行所得税优惠。

## 为促进全体人民共同富裕探索路径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支持浙江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的意见》10日发布。意见出台的背景是什么？为什么选择浙江？有何重大意义？记者10日采访了国家发展改革委有关负责人。

先行先试、作出示范

问：意见出台的背景是什么？

答：这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把促进全体人民共同富裕摆在更加重要位置作出的重大决策，充分体现了党中央对解决我国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的坚定决心，为浙江高质量发展促进共同富裕提供强大动力和根本遵循。

共同富裕是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是人民群众的共同期盼。改革开放以来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团结带领全党全国各族人民，始终朝着实现共同富裕的目标不懈努力，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取得伟大历史性成就，为新发展阶段推进共同富裕奠定坚实基础。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对共同富裕作出重要部署，提出到2035年全体人民共同富裕取得更为明显的实质性进展。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必须把促进全体人民共同富裕摆在更加重要的位置，向着这个目标更加积极有为地努力，让人民群众真真切切感受到共同富裕看得见、摸得着、真实现可感。

当前，我国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仍然突出，城乡区域发展和收入分配差距较大，发展质量效益有待提高，居民生活品质还需改善，精神文明和生态文明建设还有很大提升空间，各地区推动共同富裕的基础和条件也不尽相同。促进全体人民共同富裕是一项艰巨而长期的任务，也是一项现实任务，迫切需要选取部分条件相对具备的地区先行示范。

通过改革在浙江率先形成促进共同富裕的目标体系、工作体系、政策体系、评价体系，能够为全国其他地方促进共同富裕探索路径、积累经验、提供示范。

兼具基础和优势、空间与潜力

问：为什么选取浙江省作为共同富裕示范区？

答：首先，浙江省具备开展示范区建设的基础和优势。一是富裕程度较高。2020年浙江生产总值为6.46万亿元，人均生产总值超过10万元。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是全国平均水平的1.63倍。城、乡居民收入分别连续20年和

36年居全国各省区第1位。二是发展均衡性较好。城乡居民收入倍差为1.96，远低于全国，最高最低地市居民收入倍差为1.67，所有设区市居民收入都超过全国平均水平。三是改革创新意识较为浓厚。浙江探索创造了“最多跑一次”等多项改革经验，创造和持续发展了“依靠群众就地化解矛盾”的“枫桥经验”，较强改革和创新意识便于大胆探索和及时总结示范区建设的成功经验和制度模式。

最后，浙江开展示范区建设的空间和潜力较大。浙江在优化支撑共同富裕的经济结构，完善城乡融合、区域协调的体制机制，实现包容性增长的有效路径方面还有较大探索空间。如何正确处理稳定扩大就业与技术进步的关系，有效破解用地不足、资源约束等矛盾，形成先富帮后富、建立有效提高低收入群体收入长效机制，反垄断和防止资本无序扩张，浙江有迫切性也有条件进一步探索创新。

重大历史和现实意义

问：在新发展阶段，支持浙江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有哪些意义？

答：第一，有利于通过进一步丰富共同富裕内涵，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

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具体实践，将为党的创新理论特别是共同富裕的思想内涵提供丰富理论素材和生动实践例证。

第二，有利于探索破解新时代社会主要矛盾的有效途径。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有针对性地解决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影响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在高质量发展进程中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期待，将为破解新时代社会主要矛盾探索出一条成功路径。

第三，有利于为全国推动共同富裕提供省域范例。通过开展示范区建设，及时形成可复制推广的经验做法，能为其他地区分梯次推进、逐步实现全体人民共同富裕作出示范。

第四，有利于打造新时代全面展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的重要窗口。浙江多年来一以贯之践行“八八战略”，持续深化改革开放，在经济、现代法治、富民惠民、绿色发展等方面成果显著。通过打造共同富裕区域性示范，将助力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发展优势，形成全球治理贡献中国智慧的重要窗口。

构建有利于共同富裕的体制机制

问：如何谋划部署示范区建设？

答：意见紧扣推动共同富裕和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围绕构建有利于共同富裕的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对支持浙江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作出部署。

一是从目标导向出发，全方位聚焦以人民为中心的共同富裕，重点从人的物质生活、精神生活、生态环境、社会环境和公共服务等方面进行谋划部署。在普遍提高人民生活水平的同时，要加强精神文明建设，推动生态文明建设先行示范，打造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体现时代精神、具有江南特色的文化强省，大力提高国民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实现人民精神生活丰富、社会文明进步、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二是从问题导向出发，瞄准阻碍实现共同富裕的最薄弱环节，提出着力缩小城乡区域发展和不同群体间收入分配差距的重点政策举措。要先富帮后富的激励帮扶机制和制度设计，更加注重向农村、基层、相对欠发达地区倾斜，向困难群众倾斜。持续推进城乡融合、陆海统筹、山海互济，率先探索实现城乡区域协调发展的路径。多渠道增加城乡居民收入，补齐民生短板，兜住民生底

线，在人人参与、人人尽力的基础上实现人人享有。

三是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持续推动共同富裕体制机制创新。要一如既往地以改革要动力、向创新要活力，着力破除制约高质量发展、高品质生活的体制机制障碍，强化有利于调动全社会积极性的重大改革开放举措，率先在推动共同富裕方面实现理论创新、实践创新、制度创新和文化创新。

4大战略定位、6方面重要举措

问：示范区的战略定位和重大举措是什么？

答：聚焦亟需突破和创新的重要方向和关键领域，意见明确，示范区建设的战略定位是，高质量发展高品质生活先行区，城乡区域协调发展引领区，收入分配制度改革试验区，文明和谐美丽家园示范区。

同时，意见紧扣推动共同富裕和促进人的全面发展，明确了6方面举措。

一是提高发展质量效益，夯实共同富裕的物质基础。

二是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多渠道增加城乡居民收入。

三是缩小城乡区域发展差距，实现公共服务优质共享。

四是打造新时代文化高地，丰富人民精神文化生活。

五是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打造美丽宜居的生活环境。

六是坚持守心安心的新时代“枫桥经验”，构建舒心安心放心的社会环境。

(新华社北京6月10日电)